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丽静	联系人	章月株		
通讯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 12 号 1 幢				
联系电话	1370624384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8]71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30]金属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68		绿化面积(平方米)	400	
总投资(万元)	1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不锈钢	—	100 吨	5 吨	外购车运
2	焊丝	—	0.5 吨	1 吨	外购车运
3	氩气	—	5 套	1 套	外购车运
4	润滑油	—	0.2 吨	0.2 吨	外购车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耗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氩气	Ar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不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无毒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水=1)：<1；分子量：230-500；闪点(℃)：76；引燃温度(℃)：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冲床	10T	5	
2	折弯机		1	
3	剪板机		1	
4	空压机	螺杆式	1	
5	钻床	/	3	
6	焊机	/	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0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5 万	燃气 (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塘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 12 号 1 幢，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公司于 2015 年拍得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工业地块 (约 3.14 亩)，公司成立之初计划拍得土地后建造厂房进行家具制造项目建设，但由于当时土地指标问题，该项目之前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也未开展其他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目前，土地指标问题已得到解决，企业拟投资 1300 万元利用拍得的土地建造厂房 2513 平方米实施新建家具生产项目，项目竣工后年产金属家具 4 万套。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中“十 家具制造业 第 27 条 家具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 (1) 项目名称：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6)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24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7) 项目人员编制：职工 10 人。
- (8)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家具 4 万套，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金属家具	40000 套 /a	2400h

(9) 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13m ²	用于金属家具的生产
	办公区	5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等，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原料仓库	10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300m ³ /a	市政管网供给

工程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300m ³ /a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塘河
	供电		5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塘河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区 5m ² ，位于车间东侧，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车间东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3	1 座	—	达标排放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3 台	95%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3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座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	1 座	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10	—	—	—

3、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拟购置土地建造厂房，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北，项目东侧为中祥成铭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市广盛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华丹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南侧为东安路。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00 米处东港村居民点，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与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属于[C2130]金属家具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

[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属于城厢镇工业园。根据太仓市规划,城厢镇工业园用地范围为:一期:北至339省道,南至古塘河,东至204国道,西至吴塘河;二期:北至双凤镇镇界,南至339省道复线,东至204国道,西至五洋路。本项目位置位于城厢镇工业园二期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吴塘河;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

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1-7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5.9		5.9	~42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42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42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6、42、73、39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建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属于城厢镇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

符性分析	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城厢镇工业园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土地建造厂房进行新建家具生产项目建设,无原有环境问题。</p>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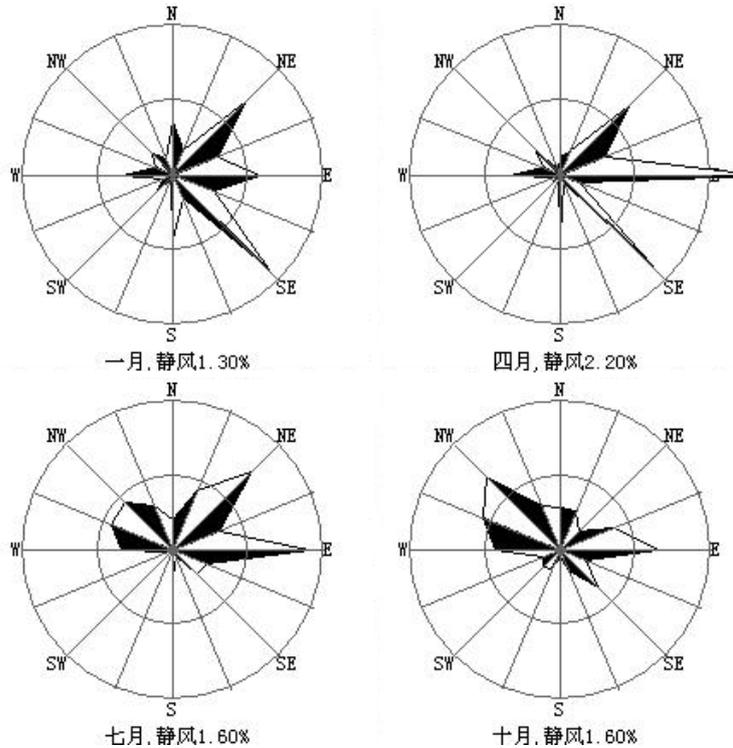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C(1966年8月7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C(1977年1月31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年8月4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年8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年12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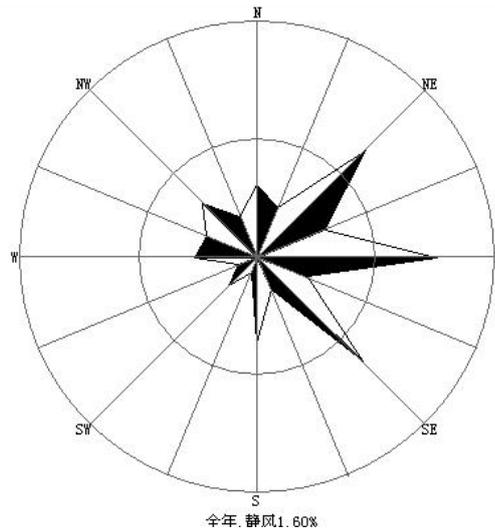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吴塘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鲢、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漕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 30 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 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 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 204 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

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城厢镇为太仓市府所在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镇区域面积12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5万人，下辖4个街道办事处，23个社区居委会，6个行政村。城厢境内地势平坦，气候宜人，是物产丰饶的鱼米之乡，是底蕴深厚的文化之乡，也是长三角新兴的工业城镇。近年来先后获得江苏省文明镇，国家卫生镇，江苏省示范社区等荣誉称号。

2004年，全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5亿元，完成财政收入3.75亿元。全年新批内外资项目80家，注册外资1.1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4400万美元。引进内资注册资本2亿元，实际到帐资金6.8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亿元。截止目前，全镇已有工业企业近600家，其中外资企业150多家。城厢已成为国内国际资本投入的高密度地区之一。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吴塘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2017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太仓市2017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太仓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6	6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32	15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2	40	0.05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91.68	80	0.1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3	70	0.04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41.7	150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9	35	0.11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4	75	0.12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89	160	0.18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	10	0	达标

2017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与24小时平均值、PM₁₀24小时平均值、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年均值、24小时平均值和颗粒物年均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05倍、0.15倍、0.11倍、0.12倍、0.04倍、0.18倍。项目所在区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并能够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吴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吴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7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吴塘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吴塘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吴塘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5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2019年1月10日昼间、夜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夜间	标准	评价
厂界噪声	2019年1月10日	N1 东厂界外 1m	54.6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7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3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3.9	60	达标	45.3	50	达标

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进行，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吴塘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空气环境	东港村居民点	S	100	80人/2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地表水	吴塘河(纳污水体)	W	17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小河1	S	60	小型	
	小河2	N	360	小型	
声环境	东港村居民点	S	100	80人/20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厂界外1m	厂界四周	/	/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4200	总面积5.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港村居民点	121.077	31.466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	1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V级标准。</p>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
				氨氮		≤1.5
				TP		≤0.3
				总氮		≤1.5
				高锰酸盐指数		≤10
DO				≥3		
BOD ₅	≤6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2。</p>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4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3、区域声环境：						
<p>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2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dB(A)	60 (昼)	50 (夜)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4。</p>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mg/L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p>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堆存及控制。

总量控制目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p>					
	(2)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	0.00342	0.00058	
	废水	污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0192	0.0768	0.012
		SS	0.072	0.012	0.06	0.0024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12	
TN		0.0096	0	0.0096	0.0048	
TP		0.0012	0	0.0012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10.05	10.05	0		
	危险废物	0.16	0.16	0		
	生活垃圾	3	3	0		
3、总量平衡途径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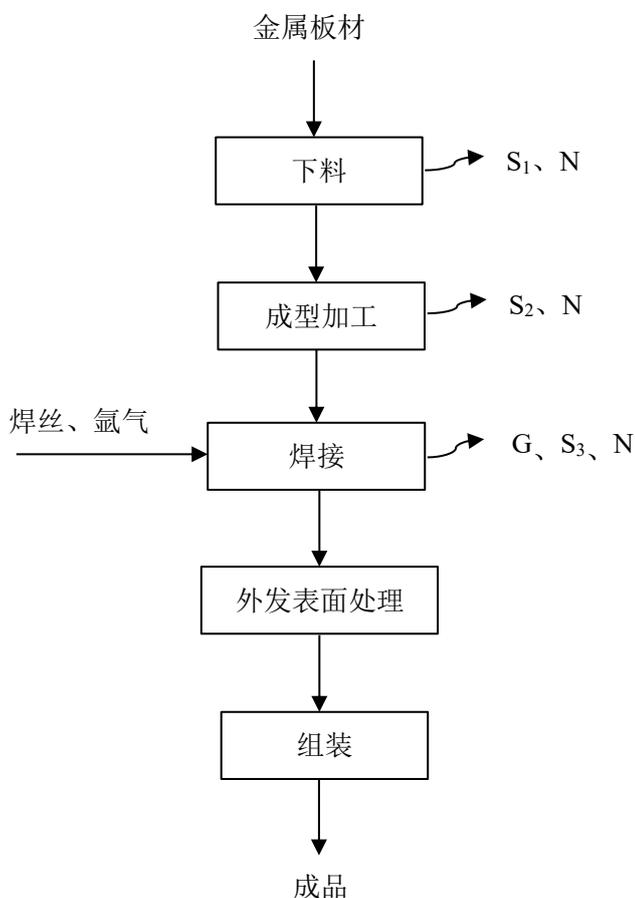


图 5-1 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 下料：外购金属板材通过剪板机剪切成规定尺寸，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S₁）以及噪声（N）。

(2) 成型加工：根据设计要求，将备好的材料通过冲床、折弯机、钻床等进行成型加工。此工段会产生一定金属边角料（S₁）以及噪声（N）。

(3) 焊接：将机加工后的工件加入焊丝进行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为氩弧焊，氩气作为惰性气体，防止焊缝氧化。该工序会产生烟尘（G）、焊渣（S₃）和噪声（N）。

(4) 外发进行表面喷涂。

(6) 检验：最后检验后，运送给客户。

其他污染工序：机器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一定废润滑油 S₄；员工日常生活产生一定生活垃圾 S₅。

润滑油用于设备内部传动部件的润滑及冷却，润滑油处于密闭环境，且设备运行时温度不高（50-60℃），未达到润滑油的挥发温度，不会导致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挥发产生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润滑油的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润滑油空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1 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共 10 个员工，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每人每天用水按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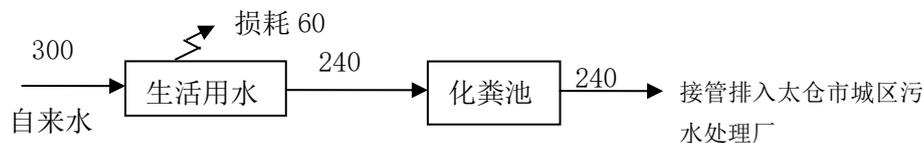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1.2 污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塘河。

1.3 污水排放情况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320	0.0768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
		SS	300	0.072		250	0.06	

污水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塘河
	TN	40	0.0096	40	0.0096	
	TP	5	0.0012	5	0.0012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

本项目有 4 台氩弧焊机，焊丝用量为 0.5t/a，配套 3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条的种类有关，本项目焊丝为实心金属焊丝，其产尘系数为 8g/kg，则本项目每年产生焊接烟尘 4 kg。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净化器对焊接烟尘的收集率为 90%以上，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

2.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计算，项目完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焊接（收集烟尘）	焊接（未收集烟尘）	颗粒物	3.6	—	0.0002	0.18	40m×20m	6m
			0.4	—		0.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 75-85dB(A) 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 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冲床	1	85	W, 5	厂房隔 声、 距离衰减	25
折弯机	2	80	W, 5		25
剪板机	2	85	W, 15		25
空压机	1	80	E, 5		25
钻床	1	75	W, 5		25
焊机	1	75	W, 5		25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主要为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切下来的金属料。边角料根据生产经验可得约 1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焊渣：焊渣产生量按焊条量的十分之一计，共 0.05t/a，收集后环卫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定期更换润滑油，根据润滑油用耗量，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1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0 人，以 1.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类别	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等	10	√	/	a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	0.05	√	/	a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16	√	/	a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3	√	/	b	4.4 其他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5-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成型	固态	铁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85	10
2	焊渣	一般废物	焊接	固态	焊丝		/	/	86	0.05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6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	99	3

4.3 固废治理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6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2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焊接	颗粒物	—	0.004	—	0.0002	0.00058	大气环境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通过污水管网 排入太仓市城 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处 理达标后尾水 最终排入吴塘 河
		COD	240	400	0.096	320	0.0768	
		SS		300	0.072	250	0.06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总氮		40	0.0096	40	0.0096	
		总磷		5	0.0012	5	0.0012	
固体 废弃 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10	10		0	0	全部合理处置
	焊渣		0.05	0.05		0	0	
	废润滑油		0.16	0.16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多过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量受施工机械、施工方式、管理方式及天气、地表土质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施工现场的天气环境中 TSP 浓度可达到 1.5-3.0mg/m³。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7-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见表 7-1：

表 7-1 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m)		0	20	50	100	2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60	0.29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现场采取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控制在 50m 以内，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市政施工现场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3.7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8mg/m³，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1.6 倍。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50%，即影响范围缩小至 75m。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0m 无敏感点，故扬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环评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必须采取以下措施减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物料临时堆放时应适当洒水以增加湿度，并适当进行覆盖，进行围挡、容易产生粉尘的辅助材料暂存时尽量采用袋装，露天堆放需毡布覆盖；大风天不施工等；尽量缩小扬尘污染范围，且施工期产生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而终止。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

政府令第 125 号) 中的相关规定:

①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 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 避免作业起尘。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 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 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③施工场地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禁止施工。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①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 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②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 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③运输车辆应当密闭,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④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不得超载, 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2) 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尾气

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 会产生一定量废气, 包括 CO、NO_x、SO₂ 等, 但产生量不大, 影响范围有限, 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 促进和监督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 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

(3) 装修废气

本次工程主要进行厂房的简单装修, 所用油漆量、内墙涂料量较少。油漆废气主要为二甲苯和甲苯, 产生量较少, 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装修过程中应尽量使用水溶性乳胶漆等环保油漆及涂料, 应尽量减少油漆的储存量和储存时间, 根据装修进度分批购买; 油漆使用完后, 应该对油漆桶及时处理, 不在施工现场大量堆存, 防止油

漆桶内剩余油漆废气污染环境。最好空房隔一段时间之后再入住，以避免装修期间油漆挥发废气对人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

(1) 施工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水不直接向地表水环境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临时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吴塘河。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污染物较为简单，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报告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i=L_0-20\lg(r_i/r_0)-\Delta L$$

式中： L_i —距声源 r_i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L_0 —距声源 r_0 m 的施工噪声级，dB；

ΔL —障碍物、植被、空气等产生的附加衰减量。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时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应按下式进行声级迭加：

$$L=10\lg\sum_{i=1}^n 10^{0.1L_i}$$

根据前述的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影响范围进行计算，得到表 7-2 所示：

表 7-2 施工设备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声级	测点与声源距离 (m)							昼间达标		夜间达标	
	1	10	20	40	80	100	150	距离 (m)	声级 dB(A)	距离 (m)	声级 dB(A)
装载机	93.0	73.0	67.0	61.0	54.9	53.0	49.5	15	69.5	80	54.9
推土机	90.0	70.0	64.0	58.0	51.9	50.0	46.5	10	70.0	57	54.9
挖掘机	92.0	72.0	66.0	60.0	53.9	52.0	48.5	13	69.7	71	54.7
振捣机	88.0	68.0	62.0	56.0	49.9	48.0	44.5	26	59.7	45	54.9
夯土机	92.0	72.0	66.0	60.0	53.9	52.0	48.5	13	69.7	71	54.7
打桩机	105	85.0	79.0	73.0	66.9	65.0	61.5	57	69.9	317	54.9

由上表可知，以施工期最大声级噪声源——打桩机为例：单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最大在距声源 57m（69.9dB（A））、夜间最大在距声源 317m（54.9dB（A））以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80 米无敏感点。为减少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环评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外，禁止夜间施工。需要连续作业有噪声扰民时应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并将审核批准的施工内容、施工时间张贴在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公告附近居民谅解。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应避免居民点，另外应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但实际施工时间较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夜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且施工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加强隔声，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地势平整，项目无地下室工程，土方开挖量小，土方开挖中表土部分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和回填，产生废弃土方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建材损耗垃圾、装修垃圾等）约为 100t，其中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可用做填路材料，包装材料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运至

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预计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3：

表 7-3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320	0.0768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 厂
		SS	250	0.06	
		NH ₃ -N	30	0.0072	
		TN	40	0.0096	
		TP	5	0.0012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西依 204 国道，分二期建设，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分批上马一期工程后，形成了 2 万吨的处理能力。2006 年再次扩建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增加一倍，达到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建成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其中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的实际生活污水仅占其目前处理能力的 4% 左右。污水处理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一期相同的改良型 A₂/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接管工业废水占 40%。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₂/O 氧化沟，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至吴塘河。根据苏环科[2007]16 号（关于印发《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须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改良型 A₂/O 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该方案已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升级改造工作已于 2009 年 5 月底完成。提标后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吴塘河。目前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其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4。

表 7-4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BOD ₅	COD	SS	TP	氨氮
进水	6-9	140	350	200	4	30
出水	6-9	≤20	≤60	≤20	≤1.5	≤8 (15)
处理效率 (%)	/	≥85.7	≥82.9	≥90	≥62.5	≥73.3 (50)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240t/a (0.8t/d)，排放量少，仅占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08%，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完成。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吴塘河水质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来源	坐标		海拔高度/m	污染物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X	Y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生产车间	121.076	31.467	2.0	颗粒物	—	0.0002	0.58	50m×30m	6m

表 7-6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时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焊烟机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K)		-9.8 (263.35)
最低环境温度°C (K)		39.2 (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8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9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ug/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40781	0.045	22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0058t/a			
注：“□”，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40781\mu\text{g}/\text{m}^3$,即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200\mu\text{g}/\text{m}^3$),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11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kg/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kg/a)		
	焊接	颗粒物	4	—	0.0002	0.58	50m×30m	6m

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企业定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确保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本项目针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3。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产生点	污染物	Q _c	C _m	r	A	B	C	D	L _†	L
生产	颗粒物	0.0057	0.45	12.9	350	0.021	1.85	0.84	1.133	50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厂房边界为起点）。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00 米居民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5~80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3）。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冲床	1	85	85.0	25	15	61.5	36.5	43.0
	折弯机	2	80	83.0		15	59.5	34.5	
	剪板机	2	85	88.0		15	64.5	39.5	
	空压机	1	80	80.0		10	60.0	35.0	
	钻床	1	75	75.0		25	47.0	22.0	
	焊机	1	75	75.0		15	51.5	26.5	
南厂界	冲床	1	85	85.0	25	8	66.9	41.9	47.7
	折弯机	2	80	83.0		8	64.9	39.9	
	剪板机	2	85	88.0		8	69.9	44.9	
	空压机	1	80	80.0		15	56.5	31.5	
	钻床	1	75	75.0		15	51.5	26.5	
	焊机	1	75	75.0		15	51.5	26.5	
西厂界	冲床	1	85	85.0	25	10	65.0	40.0	46.6
	折弯机	2	80	83.0		10	63.0	38.0	
	剪板机	2	85	88.0		10	68.0	43.0	
	空压机	1	80	80.0		15	56.5	31.5	
	钻床	1	75	75.0		5	61.0	36.0	
	焊机	1	75	75.0		5	61.0	36.0	
北厂界	冲床	1	85	85.0	25	30	55.5	30.5	38.0
	折弯机	2	80	83.0		20	57.0	32.0	
	剪板机	2	85	88.0		30	58.5	33.5	
	空压机	1	80	80.0		20	54.0	29.0	

钻床	1	75	75.0	25	47.0	22.0
焊机	1	75	75.0	15	51.5	26.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 100 米,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成型	一般废物	85	10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2	焊渣	焊接	一般废物	86	0.05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900-217-08	0.1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3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16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间	5 m ²	桶装	1t	12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②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高德康	0512-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38000	D10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

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 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6、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河道影响较小
辐射和 电磁辐射	无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全部合理处 置，无 二次污染
		焊渣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无</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购置土地建造厂房建设家具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运营期共有 10 人，单班 8 小时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家具 4 万套。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130]金属家具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3、厂区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购置土地建造厂房，属于城厢镇工业园。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30]金属家具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吴塘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4200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和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计。产生的废气移动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AERSCREEN初步预测，本项目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

SS、总磷、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塘河。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焊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77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建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购置土地建造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分析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属于城厢镇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城厢镇工业园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0、“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标排放	3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焊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2	
		焊渣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3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并			3	

11、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出让合同

附件 5 建设单位确认书及承诺书

附件 6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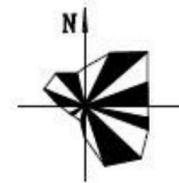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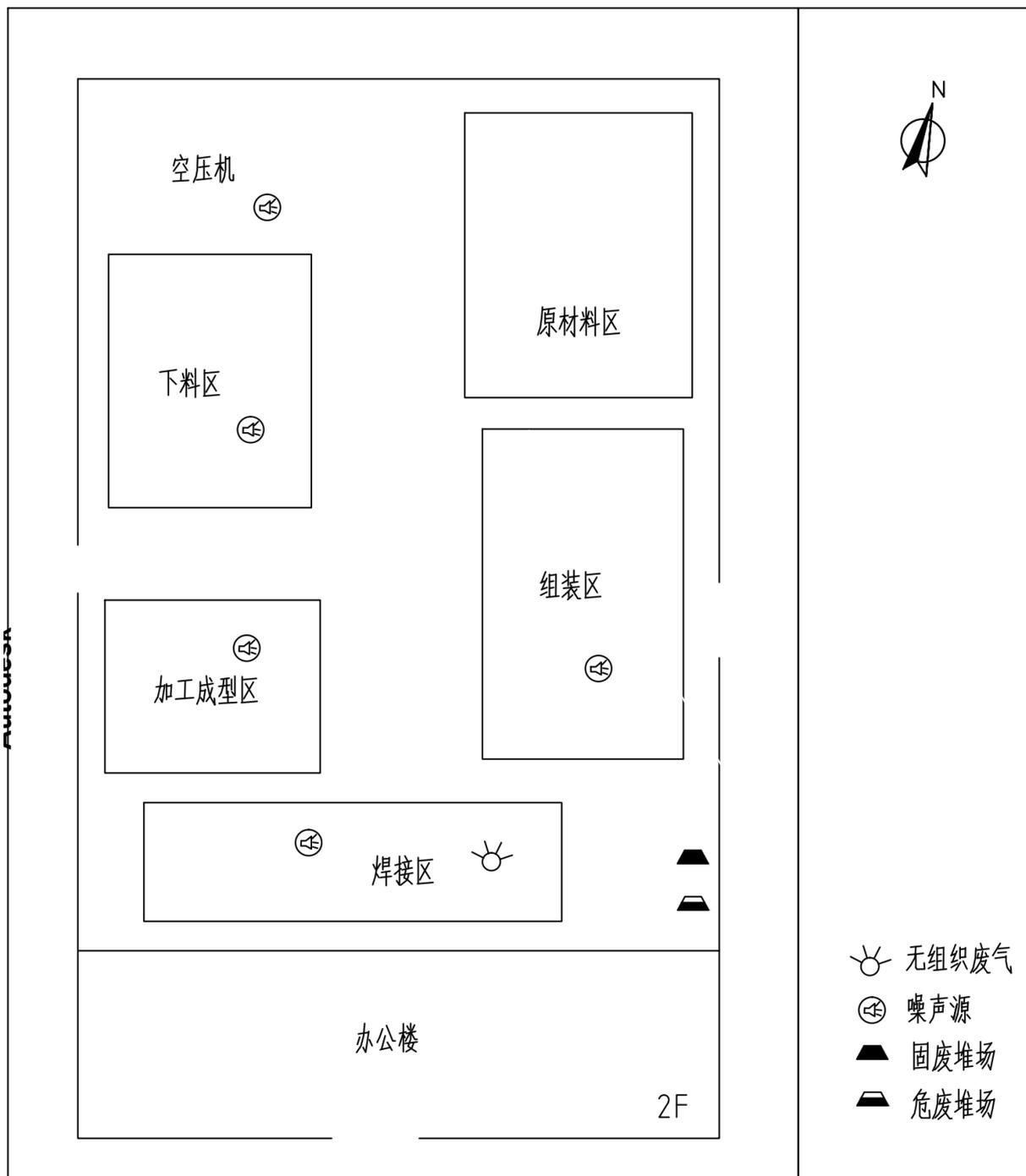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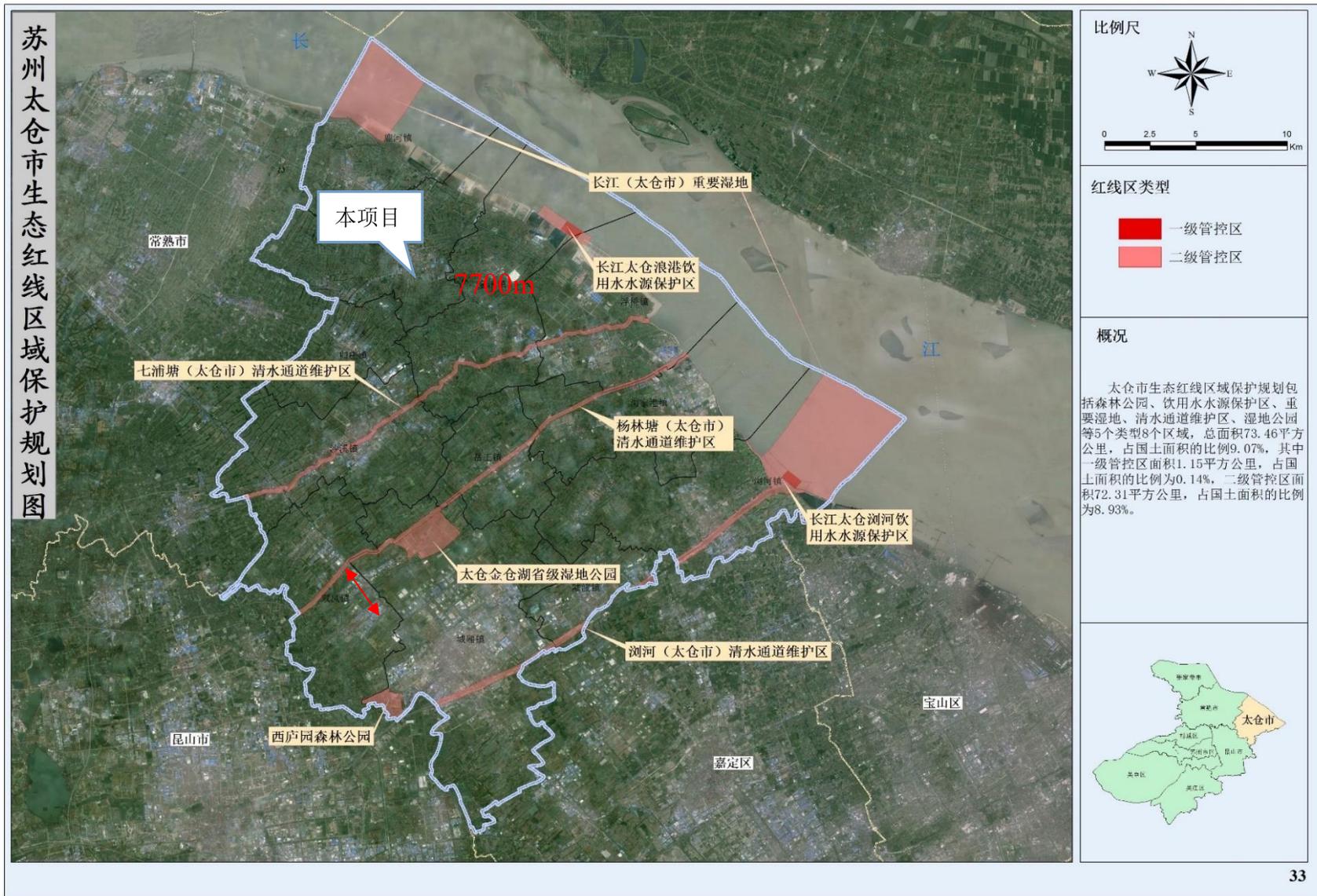
图例

-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生产车间
-  敏感目标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									
	项 目 代 码 ¹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9年5月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 <u>金属家具</u> 规模： <u>40000</u> 计量单位： <u>套/a</u>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20年6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3个月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C2130]金属家具制造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十 家具制造业 第27条 家具制造—其他				项 目 申 请 类 别（下拉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5年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建 设 性 质（下拉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现 有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改、扩建项目）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 设 地 点 中 心 坐 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 度		纬 度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下拉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影响 报告 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 影响 报告 表									
	建 设 地 点 坐 标（线性工程）		起 点 经 度		起 点 纬 度		终 点 经 度		终 点 纬 度		工 程 长 度		可 增 行					
	总 投 资（万 元）		1300				环 保 投 资（万 元）		10		所 占 比 例（%）		0.7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		法 人 代 表		潘丽静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111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		技 术 负 责 人		章月株		通 讯 地 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附3-2号		联 系 电 话		023-70702500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323762667K		联 系 电 话		13706243840		环 评 文 件 项 目 负 责 人				谭艳来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 有 工 程 （已建+在建）		本 工 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 体 工 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240					240		+24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768					0.0768		+0.0768					
		氨氮				0.0072					0.0072		+0.0072					
		总磷				0.0012					0.0012		+0.0012					
		总氮				0.0096					0.0096		+0.0096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712号

项目名称：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8-320585-21-03-57654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购置土地2094.66平方米（约3.14亩），建造厂房251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购置土地53万元，建造厂房500万元，厂房装修100万元，购置设备500万元，其他资金147万元，资金自筹。项目年产金属家具4万套。主要设备：冲床、折弯机、铣床、剪板机、电焊机、空压机等。主要工艺：金属板材一下料一机加工一焊接一外发表面处理一组装成品。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约10万千瓦时，年新鲜水量约5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2-24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8-320585-21-03-576545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8-12-24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家具制造业 - 金属家具制造 - 金属家具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项目详细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3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购置土地2094.66平方米(约3.14亩), 建造厂房251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 其中购置土地53万元, 建造厂房500万元, 厂房装修100万元, 购置设备500万元, 其他资金147万元, 资金自筹。项目年产金属家具4万套。主要设备: 冲床、折弯机、铣床、剪板机、电焊机、空压机等。主要工艺: 金属板材一下料一机加工一焊接一外发表面处理一组装成品。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约10万千瓦时, 年新鲜水用量约50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21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21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3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323762667K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章月株	手机号码	13706243840
电子邮箱	13706243840@163.com		

查询二维码

编号 32058500020180710009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23762667K (1/1)

名称 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东安路12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潘丽静
注册资本 12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经销家具及配件、建材装饰装潢材料、灯具灯饰、窗帘；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7月 10日

合同编号：3205852014CR0089



电子监管号：3205852014B009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太仓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受让人：太仓市城厢镇南郊胜泾村蓬达沙发厂；

通讯地址：太仓市南郊永胜路 223 号；

邮政编码： / / ；

电话：13962606115；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320585-022-181-0064-000，宗地总面积大写 贰仟零玖拾肆点陆陆 平方米（小写 2094.66（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贰仟零玖拾肆点陆陆 平方米（小写 2094.66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城厢镇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_____



 为下界限，高差为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家具制造业)。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15年01月2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二) 现状土地条件现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整（小写53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小写2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家具制造业)。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15年01月2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 现状土地条件现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整(小写53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小写2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



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整 (小写 6000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家具制造业)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不高于 1.20 不低于 0.70 ;

建筑限高 / 米;

建筑密度 不高于 / 不低于 / ;

绿地率 不高于 /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



的 7 %，即不超过 14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5.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 ；
- (二) / ；
- (三) /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5 年 06 月 20 日之前开工，在 2016 年 06 月 20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



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 1 ‰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



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柒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太仓市国土资源 受让人(章): 太仓市城厢镇
局 南郊胜泾村蓬达沙发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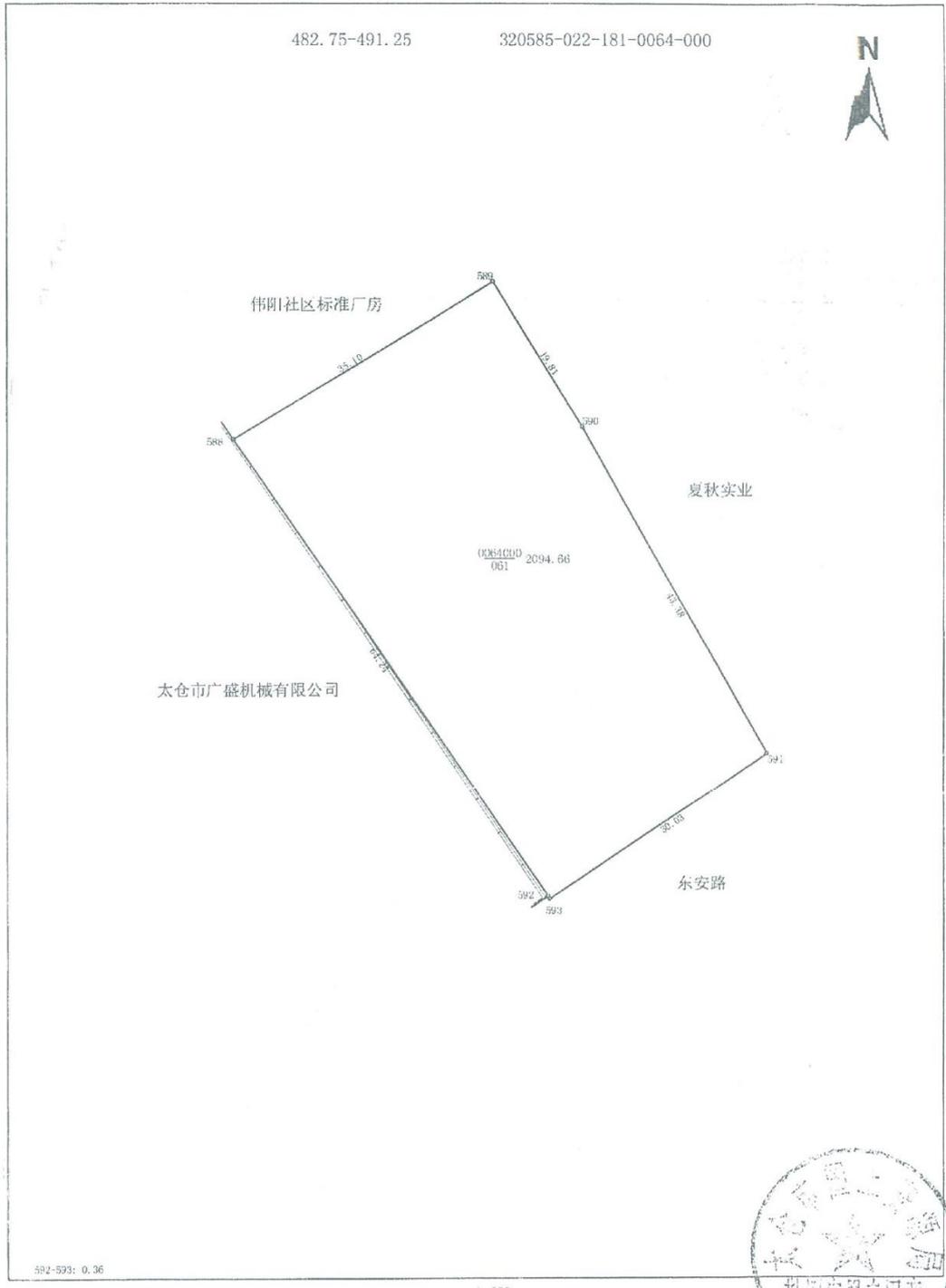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电子监管号: 3205852014B00936

水

宗地图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附件 1

国土资源局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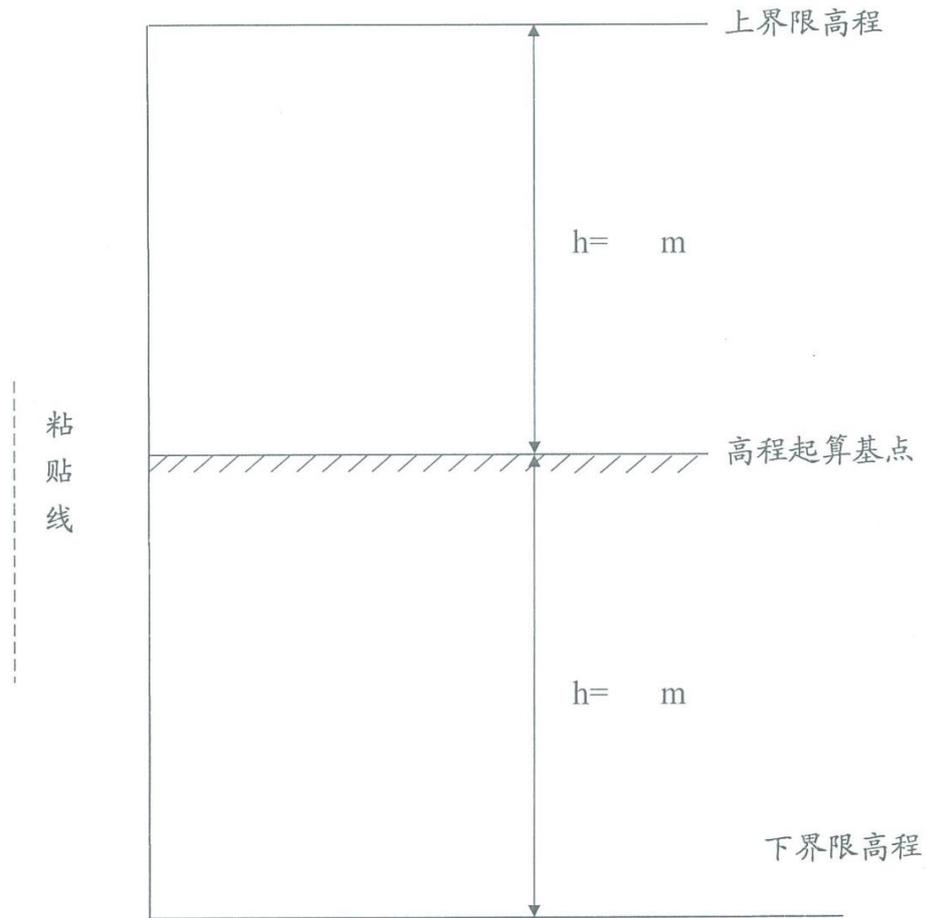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太仓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

22-3

编号：太住建规(2013)222号

建设项目座落位置		城厢工业园二期东安路北侧地块		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抵触时，及时与我局联系。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9	建筑退让	建筑后退东安路（路幅12米）道路红线不小于7米。				
		厂房（家具制造业）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3	用地范围	四至	具体位置见规划红线图			退河道控制线		/		
		用地面积	约2264平方米（约3.4亩，以上地部门实测为准）			其它		满足消防、抗震、地震、环保、安全生产等规范要求。		
4	建设控制	容积率	$0.7 \leq \text{容积率} \leq 1.2$	10	公共设施	配电房等配套设施。				
		建筑密度	$\leq 55\%$							
		绿地率	$10\%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 20 米							
4	建设控制	出入口方位	设于地块南侧	11	景观要求	建筑造型美观，风格现代，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停车	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结合人防工程设地下停车库，不得单独另设地面车库，并结合绿化、广场考虑足够的地面停车位。停车位按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0.3辆设置。	12	其它要求	1. 办公及配套用房占地面积不得超过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5%。2. 沿路围墙必须采用透空式，墙裙高度0.45米，立柱高度2米。3. 规划实施时保护好割绿标志及原有古树名木和其它大树绿化。4. 满足人防、节能、节水等规定要求。	
			非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结合人防工程设地下停车库，不得单独另设地面车库，并结合绿化、广场考虑足够的地面停车位。停车位按每职工0.6辆设置。				
5	建筑间距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13	主要报审材料	设计说明	注明规划用地经济技术指标			
6	道路	/				现状图	方案套在地形图上			
7	管线	所有管线入地。				总平面图	注明与周边地块内建筑距离及退让规划用地红线的距离			
8	市政公共设施	市政设施配套齐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建筑平、立面、剖面图	注明平面尺寸、层高及檐口高度			
备注					管线综合图	注明线路走向、管径、标高				
					效果图	2个以上沿路建筑立面效果图				
1. 请注意附件内容（本页背面）。2. 本要求未涉及内容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3. 图纸设计应依照太仓市地方坐标系统（54椭球参数，中央子午线121°00'）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4. 经济技术指标需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2012）》实施。										

受理号：101312120005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13年12月23日

关于 3205852014CR0089 号
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出让人：太仓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

经出让人与受让人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作为 3205852014CR0089 号出让合同的附件，与 3205852014CR0089 号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2014 年 12 月 12 日，太仓市城厢镇南郊胜泾村蓬达沙发厂经公开出让以 53 万元整应价取得 G2014-22-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 3205852014CR0089 号出让合同。2015 年 1 月 16 日，竞得者按约定出资成立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经出让人同意，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变更为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合同中所载明的所有受让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也相应转移至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太仓市签订。

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戈

受让人：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明华

建设单位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所承担“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司认真阅读了本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做了核实。我司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和实际情况是一致的。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米耐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厂区及周边照片



